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民

法

第九冊

大追蹤出版社
廈門外圖集團有限公司
出版
經銷

ISBN 978-986-5838-01-0



9 789865 838010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民

法

第九冊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民法 第九冊

發行者：大追綜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 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總經銷：大追綜出版社

地 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六二四七

版 別：二〇一三年三月 貳版

售 價：整套十五冊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

民法債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七百五十六條條文，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

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三百十二條至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八條至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十三條至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三條至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

百六十七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五條、第六百十八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十六節、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七十條至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五條至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及第七百四十九條；增訂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五條之四、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第二百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七

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二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一、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四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百六十條之一、第四百六十一條之一、第四百六十三條之一、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第四百七十五條之一、第四百八十三條之一、第四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五百零一條之一、第八節之一、第五百十四條之一至第五百十四條之十二、第五百十五條之一、第六百零一條之一、第六百零一條之二、第六百零三條之一、第六百十八條之一、第六百二十九條之一、第十九節之一、第七百零九條之一至第七百零九條之九、第七百二十條之一、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七百四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節之一、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七百五十六條之九條文；並刪除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百零七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六條條文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百四十八條條文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十五條條文，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六條條文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六條條文

民法債編目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五三條——第一六六條之一……………5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六七條——第一七一條……………133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七二條——第一七八條……………219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七九條—第一八三條……………263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八四條—第一九八條……………393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九九條—第二一八條之一……………1003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一九條—第二二八條……………1357

第二款 遲延

第二二九條—第二四一條.....1547

第三款 保全

第二四二條—第二四五條之一.....1715

第四款 契約

第二四六條—第二七〇條.....1909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七一條—第二九三條.....2521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九四條—第三〇六條.....2725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〇七條—第三〇八條 2897

第二款 清償

第三〇九條—第三二五條 2909

第三款 提存

第三二六條—第三三三條 3087

第四款 抵銷

第三三四條—第三四二條 3151

第五款 免除

第三四三條 3209

第六款 混同

第三四四條

3217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第三四五條—第三四七條

3225

第二款 效力

第三四八條—第三七八條

3305

第三款 買回

第三七九條—第三八三條

3561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八四條—第三九七條

3581

第二節 交易

第三九八條—第三九九條

3637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〇〇條—第四〇五條

3661

第四節 贈與

第四〇六條—第四二〇條

3673

第五節 租賃

第四二一條—第四六三條之一

3769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六四條—第四七三條·····4321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七四條—第四八一條·····4393

第七節 僱傭

第四八二條—第四八九條·····4491

第八節 承攬

第四九〇條—第五一四條·····4525

第八節之一 旅遊

第五一四條之一—第五一四條之十二·····4669A-1